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 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90,85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6,066,635.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5,959,147.71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0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

（三）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符合上述要求的银行保本型产品，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保本型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对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日常监督，定期对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该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中金公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会议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1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2,72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359,891.5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国联上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海南”）和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上海”）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国联海南增资 1500 万元、向国联上海增资 2580 万元，同意国联海南、国联上海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国联上海、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行浦东开发区东绣路支行	1001064929006706487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联上海、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公司统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工行浦东开发区东绣路支行，账号为 1001064929006706487，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乙方仅审核相关材料形式上符合募集资金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限制性措施时，乙方不对该等冻结或划扣等行为以及由此造成的任何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涛、徐石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4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5 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2.1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5 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1.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主要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145）。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14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4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1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146）；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2,000~4,000	1.05~2.10	30,000~60,000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合计		2,000~4,000	1.05~2.10	30,000~60,000	/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最高价 15 元/股（含）计算。

上述回购股份具体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含）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数量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6,442,914	100%	1,866,442,914	100.00%
三、股份总数	1,906,442,914	100%	1,866,442,914	100.00%

注 1：按照 2021 年 12 月 03 日公司总股本 1,906,442,914 股进行计算。

注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本公司总资产 2,915,463.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1,408.06 万元，流动资产 1,816,183.23 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5.30%、3.30%。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函：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意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股份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原因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2021-09-01	24	0.013%	股权激励行权

注：以上股份变动日期为过户日期。

以上交易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4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